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推廣學院辦理 2010 年第四期華語師資證照培訓班

招生簡章

- 一、依據：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條訂定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推廣教育。
- 二、開設班別：2010 年華語師資證照培訓班
- 三、開班特色：由本校專業領域師資所開設，兼具強而有力之教學技巧；完善軟硬體設備，並針對教育部華語認證考試規劃之課程。
- 四、開班目標：
 - (一) 課程規劃著重於有意致力於通過教育部華語師資認證考試。
 - (二) 有系統地建立華語文教學概念，培訓專業知識充足之華語文教學師資。
 - (三) 藉由講師授課指導以提升專業知識和有效率掌握考試重點。
- 五、招生對象：
 - (一)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經教育部認可）畢業，並取得學士學位者；國外大學須檢附認證後之畢業證書影本，不限定相關科系別。
 - (二)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經教育部認可）之在學應屆畢業生（須檢附學生證並加蓋當學年度註冊章）。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自2010年度起，除須通過五項考科（國文、漢語語言學、華語文教學、華人社會與文化、華語口語與表達），還須符合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始由教育部發給「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另經98年試務委員會決議，考生檢附之外語能力證明無年限之限制，請欲報名本班及有志報考證照者務必詳細閱此新制規定後即早準備（附件一）。
- 六、招生人數：40 人/班（未滿 20 人本校保留開班權利）
- 七、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99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以郵戳時間為憑）
- 八、招生方式：
 - (一) 報名：請備妥報名資料於報名截止前郵寄至本校（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教育學分專案小組 陳小姐收）。須檢附之報名資料如下：

1. 報名費 300 元劃撥收據影本(本費用為行政審件費,如未錄取者概不退費)
 《郵政劃撥帳號：18988844；戶名：臺灣師大進修推廣學院》
2.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3. 學士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4. 在學應屆畢業生檢附學生證影本（須蓋當學年度註冊章）
5. 以上所附證件影本資料均須蓋與正本相符章與私章

(二) 審核：以郵戳日期、時間先後順序為憑。

(三) 通知：錄取名單將於 99 年 11 月 12 日（五）17:00 統一公佈於本校進修推廣學院網站，並以電子郵件另行通知繳費及報到等事宜。

九、上課起訖日期：99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100 年 1 月 29 日止

十、上課時間：每週六、日 09:10-12:10、13:30-16:30（以報到所發課表為準）

十一、上課地點：本校進修推廣學院（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十二、課程表：分兩階段進行（不得選修）另含模擬考測驗 10 小時、考題探討 4 小時，共計 115 小時。

第一階段-基礎知識養成

科目名稱	現職	時數
華語文教學法	本校應用華語文學系 蔡雅薰主任	3
多媒體華語教學	本校應用華語文學系 藍玉如助理教授	3
華語文教材編寫	本校應用華語文學系 陳麗宇副教授	3
第二外語習得	本校國際與僑教學院外語學科 曾俊傑助理教授	3
華語詞彙教學	本校應用華語文學系 陳麗宇副教授	6
華語與華夏文化	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 何淑貞講座教授	3
典章制度與學術思想		3

華語語法教學	本校國文系 王錦慧教授	7
華語篇章結構	輔仁大學語言學研究所所長 李子瑄副教授	3
華語語用教學		3
華語語音學	本校應用華語文學系 蔡雅薰主任	6
中國文學概論	萬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陳昭利副教授	6
漢字教學	本校國際與僑教學院華語科 蔡忠霖副教授	6
華語正音教學	本校國語教學中心 徐東玲教師	4
教育心理學	本校應用華語為學系 官英華助理教授	3
華語測驗與評量	本校國際與僑教學院數理科 趙日彰講師	3
文史藝術與宗教信仰	本校應用華語文學系 林振興副教授	3
精神物質與風俗習慣		3

第二階段-實力衝刺

科目名稱	現職	時數
華語文教學	本校國語教學中心 舒兆民教師	6
漢語語言學	輔仁大學語言學研究所所長 李子瑄副教授	6
華人社會與文化	本校應用華語文學系 林振興副教授	6
國文	本校華語文學科 黃紹梅副教授	6
華語口語與表達	本校應用華語文學系 蔡雅薰主任	6

※備註：以上課程表內容依實際開課為主。

十三、 收費標準：新台幣 25,000 元整（含上課講義印製費、華人社會與文化、華語教學語法課程之教材，不含授課教師推薦書籍，以及相關軟體光碟等），錄取名單公告後依報到須知辦理繳費。

十四、 學員利益：本院將視情況提供表現優異之結業學員參與實習教學機會。

十五、 其他

（一）本班申請退費之相關規定如下：

1. 報名後上課前申請退班者報名費不予退還，退還所繳學雜費 4/5。
2. 上課總時數達課程 1/3（即 38 小時）者，退還所繳學雜費 1/2。
3. 上課總時數逾課程 1/3（即 38 小時）者，不予退費。
4. 本學院辦理帳號退費所需時間：3 週

（二）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且缺課未逾 1/3（即 38 小時）者，由本校發給結業證書。

（三）報名業務相關事宜連繫窗口：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教育學分專案小組 陳小姐

洽詢電話：02-7734-5817 洽詢網站：<http://www.sec.ntnu.edu.tw>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

核發證書相關規定說明 〈附件一〉

發稿單位：國際文教處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自2010年度起，除須通過五項考科（國文、漢語語言學、華語文教學、華人社會與文化、華語口語與表達），還須符合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始由本部發給「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另經98年試務委員會決議，考生檢附之外語能力證明無年限之限制，教育部呼籲有志報考者應即早準備。

基於本考試成績自翌年起，三年內得予採計，為保障考生權益，2009年度以前(含)曾報考本考試者，至少有1科成績及格，且該成績尚在保留期限內，得免繳交外語能力證明，並於5考科均及格後，提出歷年成績證明，經查核無誤後即可發給本證書，最遲不得超過101年10月31日，逾期則須依規定繳交外語能力證明。

例1：若考生於97年與98年各通過1考科，此考生在101年10月31日前通過5項考科，則只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歷年成績單，經查詢無誤後，即可發給本證書，但97年通過之考科因保留期限僅至100年10月31日，考生仍須在101年10月31日前重新取得該考科及格成績。

例2：若考生於97年通過2考科，並於100年10月31日前取得5考科通過，則可繳交歷年成績單取代外語能力證明。

歷年成績查詢網址為：<https://140.112.161.103/cpt/queryall/default.asp>

附件二：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

教育部評核國內大學華語教學系所及學位學程畢業生

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附件二〉

語文	辦理單位	測驗	備註
英文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總分200分以上 口試成績S-2+以上
		托福測驗(TOEFL)	550分以上
		托福電腦化(CBT)	213以上
		新托福(IBT)	79-80以上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全民英語能力檢定(GEPT)	中高級以上
	英國文化協會	國際英文語文測試 (IELTS)	6.5 分以上
我國教育部	國民小學英語教師英語能力 檢核測驗	及格	
日文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總分200分以上



			口試成績S-2+以上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 (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	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	1 級合格
法文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200分以上
			口試成績S-2+以上
	臺灣法國文化協會	法文基礎測試(TCF)	TCF4以上
		法語鑑定文憑(DELF)	第二級以上
德文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200分以上
			口試成績S-2+以上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德語鑑定考試 (TestDaF)	TDN4以上
西班牙文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00 分以上
			口試成績 S-2+以上
	文藻外語學院	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 (DELE)	中級 (Nivel Intermedio) 以上



俄文	中國文化大學	俄國語文能力測驗	通過第一級 (First Level)
義大利文	私立輔仁大學	義大利語檢定考試 (CILS)	通過第三級(Livello CILS Uno-B1)
韓文	中國文化大學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	通過四級以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辦理 2010 年第四期華語師資證照培訓班

學員報名表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FAX：
E-Mail 務必填寫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畢/ <input type="checkbox"/> 肄（請附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查）		
請勾選已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 300 元劃撥收據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以上學歷證件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章）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應屆畢業生檢附學生證影本（須蓋當學年度註冊章）			
<input type="checkbox"/> 若為本校教職員生，請提供相關證明影本			
報名費 300 元劃撥收據影本		身分證正面影本	
（浮貼於此）		（浮貼於此）	

備註：

報名自即日起下載此報名表件填妥及備齊資料以郵寄方式寄至 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國際教育學分專案小組陳小姐收。如有疑問歡迎來電詢問 02-7734-5817 陳小姐。